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279)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4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25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26 |
|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4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

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董事长姜桂廷先生

八、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递交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2、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6、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8、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9、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0、宣布表决结果；
- 11、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3、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推动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不断推进市场开拓、加强内部管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成果

2019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积极主动适应市场环境，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努力提高企业经营发展质量。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进一步的提升，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08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7.70 万元，同比增长 6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116.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3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67,719.21 万元，比期初增加 30.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389.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78%。

（二）A 股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49.2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19. 1. 31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19. 2. 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19. 2. 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19. 3. 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 | | |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 | |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 | | |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 | |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 | 2019. 4. 23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6 | 2019. 4. 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7 | 2019. 6. 1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
| 8 | 2019.7.1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9 | 2019.8.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10 | 2019.10.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 11 | 2019.12.3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 | | | |

| | | | |
|--|--|--|-------------------------------|
| | | | 报告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5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3 项有关议案，董事会提请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技能，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

（四）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工作扎实有效，为维护股东权益，在产品结构优化、市场拓展、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积极出谋划策，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三、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一）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继续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企业精神，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科学化管理，降低企业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实现

利益最大化。

（二）继续推进技术创新

继续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将瞄准市场前沿，开发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继续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通过引进和培养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协同促进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

（三）认真履行好上市公司职责

挂牌上市对公司发展是一个良好的机遇，公司将严格履行好上市公司职责，规范三会运作，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有效的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9 年度，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推动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监事列席了公司2019年度所有股东大会及历次董事会会议，见证了各项会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慎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审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及2020年度工作安排进行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2019年度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监事会会议议题 |
|----|------------|--------------|--------------------------------|
| 1 | 2019年1月31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2019年3月22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3 | 2019年4月23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4 | 2019年4月29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
|---|-------------|--------------|----------------------------------|
| 5 | 2019年8月26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6 | 2019年10月28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7 | 2019年12月30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19 年度，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4 次，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有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出现重大差错、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审计机构的更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高俊荣女士、段慧玲女士、张娜女士，换届及提名监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

各项工作，与全体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630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9年度经营完成情况及说明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1 | 营业收入 | 331,086.41 | 291,857.29 | 39,229.12 | 13.44% |
| 2 | 营业成本 | 216,021.37 | 203,772.64 | 12,248.73 | 6.01% |
| 3 | 营业利润 | 50,559.34 | 33,098.84 | 17,460.50 | 52.75% |
| 4 | 利润总额 | 51,462.24 | 33,002.88 | 18,459.36 | 55.93% |
| 5 | 净利润 | 41,307.70 | 24,447.57 | 16,860.13 | 68.96% |
| 6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44,389.15 | 32,691.06 | 11,698.09 | 35.78% |
| 7 | 资产总额 | 467,719.21 | 357,053.41 | 110,665.80 | 30.99% |
| 8 | 所有者权益 | 267,234.58 | 200,995.31 | 66,239.27 | 32.96% |

1、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1 亿元，2018 年为 29.19 亿元，同比增加 3.92 亿元，增幅 13.44%。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加上客户环保设备需求持续增加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订单持续增多，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净利润完成情况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13 亿元，2018 年为 2.44 亿元，同比增加 1.69 亿元，增幅 68.96%。利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本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增加 4.5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

下降，以及公司对成本费用加强控制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2019 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 亿元，较上年 3.27 亿元增加 1.17 亿元，增长率为 35.78%，主要是本年度订单增加，收到客户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末 | | 上年末 | | 本年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重 | |
| 货币资金 | 122,892.92 | 26.27% | 54,171.85 | 15.17% | 126.86% |
| 应收票据 | 1,303.13 | 0.28% | 7,055.48 | 1.98% | -81.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538.34 | 4.60%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其他应收款 | 3,483.76 | 0.74% | 2,047.52 | 0.57% | 70.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76 | 0.02% | 957.61 | 0.27% | -88.43% |
| 预收账款 | 137,073.67 | 29.31% | 100,519.51 | 28.15% | 36.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377.75 | 5.64% | 19,505.17 | 5.46% | 35.23% |
| 应交税费 | 5,783.72 | 1.24% | 3,957.63 | 1.11% | 46.14% |
| 其他流动负债 | 652.91 | 0.14% | 0.00 | 0.00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 IPO 发行新股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部分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主要原因：部分承兑汇票转入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经营规模增加，支付保证金和暂估进项税增加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 IPO 发行费用减少所致。
- (6) 预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年订单增加，收到的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年经营效益增加，薪酬水平及年终奖金提高所致。
- (8)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 (9)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

到期的应收票据。

2、成本及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成本 | 216,021.37 | 203,772.64 | 6.01% |
| 销售费用 | 41,072.38 | 34,359.87 | 19.54% |
| 管理费用 | 12,200.49 | 12,830.59 | -4.91% |
| 研发费用 | 6,864.48 | 4,874.23 | 40.83% |
| 财务费用 | -724.12 | -134.51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1) 销售费用增加系随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薪酬、运费、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下降系上年度车间屋顶改造等修理费较高，本年维修费用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增加系本年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下降系本年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389.15 | 32,691.06 | 35.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94.09 | -2,131.55 | 1344.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89.27 | -574.55 | -4658.2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892.84 | 29,995.97 | 32.99%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本年购买保本收益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3 亿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度 IPO 发行新股所致。

（三）其他经营指标分析

| 项目 | 指标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变现比率 | 流动比率 | 1.82 | 1.64 |
| | 速动比率 | 1.08 | 0.83 |
| 资产管理效率比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61 | 4.24 |
| | 存货周转率 | 1.58 | 1.85 |
| 负债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42.86% | 43.71% |
| 盈利能力比率 | 销售毛利率 | 34.75% | 30.18% |
| | 销售净利率 | 12.48% | 8.38% |

以上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变现比率分析

由于 IPO 发行新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本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公司总体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增强。

2、资产管理效率分析

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因此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高。由于订单增加，期末尚未完成的合同较多，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因此本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负债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IPO 发行新股净资产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在本年度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对成本费用加强控制，本年度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同时净利率也有所增加，显示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4,913,562.71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3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21,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8.11%。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 400,0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总计完成派发现金红利 240,021,000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19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合计 480,042,0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21%。

如在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个人履职情况、职责与分工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薪酬（税前） |
|-----|---------------|--------|
| 姜桂廷 | 董事长、总经理 | 85.72 |
| 张大伟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6.86 |
| 李东强 | 董事、财务总监 | 46.26 |
| 孙金来 | 董事、副总经理 | 51.71 |
| 郎蒙 | 董事 | - |
| 刘凤元 | 独立董事 | 7.37 |
| 张玉红 | 独立董事 | 2.14 |
| 耿建新 | 独立董事 | 7.37 |
| 赵扬 | 独立董事 | 7.37 |

说明：

（1）公司董事郎蒙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并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到期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公司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任职并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8 月辞职。

（4）公司董事孙金来先生、独立董事赵扬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到期后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5）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无董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个人履职情况、职责与分工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薪酬（税前） |
|-----|-------|--------|
| 高俊荣 | 监事会主席 | 7.95 |
| 张强荣 | 监事 | 4.80 |
| 段慧玲 | 职工监事 | 8.40 |

说明：公司监事张强荣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到期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严谨，恪尽职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聘任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

附件：中审众环资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中审众环资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

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分所负责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80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04 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 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

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 序号 | 处理类型 | 处理决定文号 | 处理决定名称 | 处理机关 | 处理日期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8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7年3月7日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 | 否 |
| 2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文凌、刘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18年2月11日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 否 |
| 3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号 |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芸、苗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2018年8月7日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 否 |

| | | | | | | | |
|---|----------|-------------------------------------|--|-------------------|-------------|---------------------------------|---|
| 4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3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玉平、马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 2018年8月21日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5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 2018年12月26日 |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6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 2019年2月1日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7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9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孟红兵、尹传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2019年5月28日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8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 2019年7月29日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 | | | | | | |
|----|----------|-------------------------------------|--|-------------------|-------------|--|---|
| 9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3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丽琼、张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19年9月29日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 否 |
| 10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6号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2019年10月7日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2017年内部控制及2018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11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 |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 2019年11月20日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商誉、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 否 |
| 12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2号 |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杰、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19年12月30日 | 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控制审计和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13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号 |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彭翔、廖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19年12月31日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14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晓华、周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2020年1月13日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 | | | | | | |
|----|----------|-----------------------------------|-----------------------------------|------------------|------------|--------------------------|---|
| 15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 2020年1月14日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 否 |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业务20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孟祥龙，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审计费用110万元（含内部控制鉴证费用），2019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未进行内部控制鉴证。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耿建新先生、赵扬先生和刘凤元先生。2019 年 8 月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赵扬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两名。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两人：刘凤元先生和张玉红女士，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报告期任职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迭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

管理学硕士,1991年至1994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3年,自1994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离任独立董事赵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7年,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分所总工程师;现任合肥学院硕士生导师、校级教学督导。

离任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联系人。1981年至1984年,任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矿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85年就职于河北省保定地区税务局;1987年至1990年,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1993年至2019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至2019年,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学部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经贸大学特聘教授、北方民族大学特聘教授、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计关联交易、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续聘及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修订公司制度、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等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我们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21,000.00元。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勤勉诚信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玉红 刘凤元 耿建新 赵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